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銘溪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輝鳴
　　周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09 年6 月5 日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445,4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9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